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。截至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合计7,120,047.16元（不含税）。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,120,047.16元，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并出具会专字[2019]5655号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》。公司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7,120,047.16元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16日